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现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董事马永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亚岚女士三人，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张晓荣先生和刘亚岚女士均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正式被公司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原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朱国华先生因任职期满六年，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晓荣先生、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1 次年度会议、4 次临时会议），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相关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1-5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说明 2. 与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讨论并确定本次年度财务及内部	认为该财务报表及管理层提供的相应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工作要求等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2-5	1. 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审计报告	经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单独沟通，认为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与公司财务状况一致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	2016-2-17	1. 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审计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内审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5.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9-2	1. 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10-14	1.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相关监管要求，并提出有效内部控制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

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指导和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沟通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勤勉、忠实、谨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有效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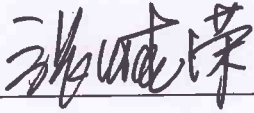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晓荣（主任委员）：

马永华：

刘亚岚：